

互联网法律热点问题

国务院网信办颁布《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

2015年2月4日，国务院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对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的注册、使用和管理作出了规定。该管理规定将于2015年3月1日正式生效并实施。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根据《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第2条的规定，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是指机构或个人在博客、微博客、即时通信工具、论坛、贴吧、跟帖评论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中注册或使用的账号名称。在中国境内注册、使用和管理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均适用该规定。

二、政府主管部门及管理模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33号），国务院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并负责监督管理执法。

《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在此基础上对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规定了分级管理模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对全国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的注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省级互联网

信息内容主管部门则负责对其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的注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三、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者的义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者注册账号时，应当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签订协议，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公共秩序、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七条底线。

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者注册和使用的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违反宪法或法律法规规定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四、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义务和责任

在互联网用户注册账号名称时，《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履行两项主要义务：（1）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要求互联网用户注册账号前需要通过真实身份信息认证；（2）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完善用户服务协议，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对互联网用户提交的账号名称、头像和简介等注册信息依法进行审核，并及时处理公众举报的注册信息中的违法和不良信息。

在互联网用户违反账号名称注册规定时，《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承担下列两项主要责任：（1）如果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者以虚假信息骗取账号名称注册，或其账号头像、简介等注册信息存在违法和不良信息的，则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通知限期改正、暂停使用、注销登记等措施。（2）对冒用、关联机构或社会名人注册账号名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注销其账号，并向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报告。

五、简评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已达到 6.49 亿，互联网用户账号总量巨大。在中国互联网行业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冒用或关联党政机关、媒体和社会名人注册账号等乱象，部分账号甚至出现淫秽色情、暴力恐怖等信息。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作为全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主管部门的国务院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适时制定并颁布了《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

《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对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的注册作出了规范，其规定的账号名称不得含有的九种禁止性内容的情形，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禁止提供的九种内容信息一脉相承，体现了中国政府对互联网行业内容信息管理的一贯原则。

《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强化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相应义务和责任，要求其规范用户账号的注册和使用行为，明确其针对违法和不良注册信息所能采取的措施，让用户账号的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的出台和实施，必将进一步规范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的注册、使用和管理工作，从而促进我国互联网行业有序健康的发展。

张红斌 合伙人 电话：86-10 8519 2425 邮箱地址：zhanghb@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